

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公開徵選調辦事聘用專員啟示

一、職稱：聘用專員（占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缺調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辦事）

二、名額：正取 1 名、備取 2 名。候補期間自公告之翌日起 3 個月（如無適當人選，得予從缺）。

三、報名期間：112 年 11 月 27 日至同年 12 月 5 日止（以郵戳為憑）

四、資格條件：

- （一）大學以上法律相關系所畢業。
- （二）熟諳 Word、Excel、PPT 等電腦文書作業系統。
- （三）具有溝通協調能力及服務熱忱者。
- （四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2 條所列不能擔任公務人員之各款情事。

五、工作內容：公務員懲戒、行政訴訟等司法行政事務

六、工作地點：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）

七、待遇：

聘用人員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程度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，其薪資計算方式如下（每薪點折合率為 129.7 元，113 年 1 月 1 日起薪點折合率依行政院公告調整）：

- （一）具大學學歷者，自 360 薪點起敘；其具有高等考試、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，自 376 薪點起敘，最高得敘至 424 薪點。
- （二）具碩士學歷聘用者，自 392 薪點起敘；其具有高等考試、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，自 408 薪點起敘，最高得敘至 472 薪點。
- （三）以博士學歷聘用者，自 424 薪點起敘；其具有高等考試、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者，自 440 薪點起敘，最高得敘至 520 薪點。

八、報名時應繳交文件：

- (一) 報名表(含 600 字以內自傳並附最近 3 個月內 2 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1 張，格式請至本院網站下載)。
- (二) 最高學歷影本。
- (三)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- (四)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(無則免附)。
- (五) 如具原住民身分者，請繳交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足資證明原住民身分之文件影本。
- (六) 身心障礙者請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。

九、甄試程序：先以書面審查，擇優通知參加電腦製作公文測驗及面談(時間及地點另訂)。

十、報名方式：

- (一) 請於 112 年 12 月 5 日前將報名資料逕寄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 1 段 124 號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，盧先生收(信封請註明「應徵行政訴訟及懲戒廳調辦事聘用專員」等字樣)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。書面審查合格，擇優通知電腦製作公文測驗及面談。錄取名單，於司法院網站公布。
- (二) 聯絡電話：盧先生(02) 2361-8577 分機 265。本次徵才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，未獲通知面試或錄取之應徵者，如需返還書面應徵資料，請附回郵信封俾利郵寄。未附者，恕不退還。

十一、其他

- (一) 錄取人員進用時，由占缺法院(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)按規定訂立契約聘用調司法院辦事。
- (二) 本次甄選係應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業務需要，錄取人員經聘用後，聘期採曆年制，本職務需求預計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，聘期屆滿未獲續聘或聘用原因消失時應無條件離職；聘期屆滿前先行離職時，應於 1 個月前提出申請，經同意後始得離職。